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47號

原告 永奇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志偉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僂明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22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1,5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奕珍